

#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民	姓名	许	性别	男	
		住址	内蒙古扎兰屯市大河湾		年龄	56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案 由	许 违法开垦草地					
案件事实	<p>许 未经批准，于2019年开始，在扎兰屯市大河湾镇屯下甸子大弯垄开垦草地。此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六条：“禁止开垦草原。对水土流失严重、有沙化趋势、需要改善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草；已造成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应当限期治理。”的规定。</p>					
证 据	<p>1、询问笔录1份，证明：开垦草原的违法事实、责任主体和时间；</p> <p>2、现场勘测笔录1份，证明：现场实地核查情况；</p> <p>3、现场照片2张，证明：现场情况；</p> <p>4、《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证明：已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p> <p>5、《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证明：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p> <p>6、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p> <p>7、整改复查照片，证明：现地恢复情况；</p> <p>8、内蒙古汇晟自然资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勘测技术报告书1份，证明：涉嫌违法地块的地类、面积等证据证实。</p>					
法律依据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p>					
裁量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裁 量 档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减轻 <input type="checkbox"/> 从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从重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陈述、申辩或听证意见复核及采纳情况	无
处罚内容	<p>建议对许 的处罚如下：</p> <p>一、停止违法行为；</p> <p>二、恢复草原植被；</p> <p>三、并处4万元的罚款：罚款人民币40000.00元（人民币肆万元整）。</p>
承办人意见	<p>承办人：符日松 李俊霖</p> <p>2026年6月23日</p>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p>同意</p> <p>负责人：孙敬海</p> <p>2026年6月23日</p>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p>同意</p> <p>负责人：冯涛</p> <p>2026年6月23日</p>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	<p>同意</p> <p>负责人：[Signature]</p> <p>2026年6月23日</p>
附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六条：“禁止开垦草原。对水土流失严重、有沙化趋势、需要改善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草；已造成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应当限期治理。”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申请，我局视为放弃权力。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停止违法行为；二、恢复草原植被；三、并处4万元的罚款：罚款人民币40000.00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行扎兰屯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用户（账号：1 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_\_\_\_\_李俊霖、特日格乐\_\_\_\_\_

联系电话：\_\_\_\_\_0470—3211198\_\_\_\_\_

单位地址：扎兰屯市雅鲁西街 28 号林业和草原局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 6 月 23 日

